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和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 2019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相关董事会会议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决定继续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 萌

张松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